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4號

原告 林曼娜

訴訟代理人 李秉謙律師

林亮宇律師

複代理人 黃柏憲律師

被告 陳孕儒

陳昱諺

陳科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就被繼承人林益豪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予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因繼承回復、遺產分割、特留分、遺贈、確認遺囑真偽或繼承人間因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得由主要遺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家事事件法第70條第2款定有明文。查被繼承人林益豪雖戶籍設於臺中市，有戶籍謄本（除戶全部）在卷可憑，惟其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其不動產部分均坐落於彰化縣大村鄉，是本院為主要遺產所在地之法院，揆諸前開規定，本院自屬有管轄權之法院。

01 二、本件被告陳孕儒、陳昱諺、陳科達（以下合稱被告等）均經
02 合法通知，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03 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
04 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林曼娜之聲請，由其一造
05 辯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繼承人於民國110年3月14日逝世，遺
08 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現由兩造共同共有，而原告支出被
09 繼承人之喪葬費及其他遺產管理費用共新臺幣（下同）918,
10 100元，依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家上字第209號判決意旨，
11 屬繼承之費用，應由被繼承人遺產負擔，原告就此部分之支
12 出應得自遺產中優先受償。又被繼承人配偶何桂美早於被繼
13 承人去世，第一順位繼承人中，林曼琳亦早於被繼承人死
14 亡，依法由其子女即被告陳孕儒、陳昱諺、陳科達代位繼
15 承，是本件繼承人即為兩造。再被繼承人死亡時未有遺囑，
16 依民法第1138、1140、1141條，應依應繼分即原告1/2、被
17 告等各1/6為繼承。本件被繼承人生前無預立遺囑，兩造復
18 無不得分配之約定，原告自得依法提起分割遺產之訴，以廢
19 止上開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俾利遺產之利用。並聲明如主
20 文所示。

21 二、被告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22 陳述。

2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按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
25 依下列順序定之：1. 直系血親卑親屬、2. 父母、3. 兄弟姊
26 妹、4. 祖父母；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位之繼承人，以親等近
27 者為先；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
28 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
29 分；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
30 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
31 分與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

01 與他繼承人平均，民法第1147條、第1138條、第1139條、第
02 1140條、第1141條、第1144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
03 繼承人於110年3月14日死亡，兩造均為繼承人，應繼分如附
04 表二所示，業經其提出戶籍謄本（現戶全戶、除戶全部、除
05 戶部分）、繼承系統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
06 書、土地登記第一、二類謄本、地籍圖謄本、臺灣銀行臺中
07 分行110年4月13日臺中營字第11000020431號函及附件、合
08 作金庫商業銀行東臺中分行110年3月29日合金東臺中字第11
09 00000899A號函、新中分行合金新中字第1100000997號函、
10 五權分行110年5月4日合金五權字第1100000943A號函、臺中
11 民權路郵局郵政儲金帳戶詳情表等件在卷為證。是此部分之
12 事實，堪以認定。

13 (二)次按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
14 民法第1150條定有明文。所謂遺產管理之費用，具有共益之
15 性質，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用，如事實
16 上之保管費用、繳納稅捐等均屬之，至於被繼承人之喪葬費
17 用，實際為埋葬該死亡者有所支出，且依一般倫理價值觀念
18 認屬必要者，性質上亦應認係繼承費用，並由遺產支付之
19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8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
20 查：

21 1.原告主張代被繼承人支出之喪葬費506,700元，業經其提出
22 台中地區農會110年3月30日匯款申請書（台灣仁本生命科技
23 公司）、110年05-06月電子發票證明聯（台灣仁本生命科技
24 公司，246,700元）、110年3、4月份統一發票（二聯式）3
25 紙（20,000元、12萬元、12萬元）為憑。又經本院函詢菩德
26 興業社關於上開二聯式統一發票（KZ00000000、KZ0000000
27 0）事宜，該社於113年6月7日以菩字第1130607001號函復以
28 前開2紙發票買受人均為原告，牌位所載逝者均為被繼承
29 人，但因作業疏失將原本總金額24萬元誤繕為12萬元，故而
30 另行補開12萬發票。堪認原告主張代為支出喪葬費共計506,
31 700元，可以採信，且依前開說明，應自遺產中扣還。

01 2.原告雖主張另為被繼承人支出遺產管理費411,400元（裁判
02 費203,400元、鑑價費128,000元、律師費80,000元），並提
03 出正心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收據、真亮法律事務所收據
04 存根為證，且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惟本件並非強
05 制律師代理之訴訟事件，原告本無非委任律師不可之情狀，
06 是依前開說明，自難認其所支出之律師費用為遺產管理費
07 用。又原告所繳納之裁判費及鑑定費，核屬訴訟費用之一
08 部，依法應於判決確定後，由兩造依法院所諭知之比例負
09 擔，顯亦非屬遺產管理費用。況若依原告所請先自遺產中扣
10 除訴訟費用，再於判決確定後另行分擔，顯屬重複計算。從
11 而，原告就此所請，核屬無據，難以准許。

12 (三)再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
13 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
14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此為民法第1151條、第11
15 64條定有明文。另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
16 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又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
17 定，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1.以原
18 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
19 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2.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
20 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
21 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
22 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
23 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
24 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且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固
25 可由法院自由裁量，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須以其方法
26 適當者為限。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除應斟酌各共有人之利
27 害關係、使用情形，及各共有人分割後所得之利用價值、利
28 用前景及分割後各部分之經濟價值是否相當而為適當之分
29 配，始能謂為適當而公平。於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
30 受分配，或所受分配之不動產，其價格不相當時，應以適當
31 之價格補償之，始符合公平經濟之原則。

01 (四)原告雖於113年7月10日主張優先採行由其分得鎮北段599、6
02 00、626、628地號土地，被告等取得其餘土地，再由被告等
03 對原告進行金錢補償（下稱甲案），次採由其分得鎮北段59
04 7、598、626、628地號土地，被告等取得其餘土地，再由被
05 告等對原告進行金錢補償（下稱乙案）之方案。然觀之卷附
06 地籍圖謄本，可知甲案將使被告等所分得土地為原告土地所
07 區隔，顯然不利於被告等所分得土地經濟效用；又乙案雖無
08 將被告等所得土地分隔之弊，但將使被告等需以金錢補償原
09 告，惟被告陳昱諺、陳科達均已遷出國外，顯有使原告難以
10 取償之風險，苟若欲以渠等所分得土地抵償，勢必將再開啟
11 另一司法程序，徒增訟累，亦不恰當。

12 (五)是以，本院參酌原告乙案之規劃，並衡以被繼承人遺產中現
13 金部分總額為2,472,525.7元（726,578元+552,400元+66,
14 951元+1,085,337.7元+2元+41,257元），扣除喪葬費50
15 6,700元後，餘額為1,965,825.7元，再酌以繼承人間公平
16 性，考量土地經濟效益最大化及土地所有權歸屬單純化，兼
17 及差額找補及日後訟爭之防免等情，認附表一編號1-4價值
18 總計22,331,433元之土地分由原告單獨取得；編號5-8所示
19 價值總計18,678,924元之土地分由被告等各按1/3比例取
20 得，被告等就土地部分之差額3,652,509元（22,331,433元
21 -18,678,924元=3,652,509元），先由遺產中存款餘額1,9
22 65,825.7元抵扣後，再由原告就仍不足之差額1,686,683元
23 （3,652,509元-1,965,825.7元=1,686,683.3元，元以下
24 四捨五入）為補償，亦即再由原告分別找補被告陳孕儒562,
25 227元、被告陳昱諺562,228元、被告陳科達562,228元，方
26 為公平妥適。

27 四、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
28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29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30 另按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但共同訴
31 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法院得酌量其利害關係

01 之比例，命分別負擔，同法第85條第1項亦有明文。本件分
02 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兩造間本可互換地位，
03 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然兩造既因本件遺產分割而均蒙其
04 利，如僅由敗訴之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是本院認本
05 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依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訴訟費
06 用，較為公允。

0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核與本件
08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述。

09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10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
11 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3 家事法庭 法官 梁晉嘉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6 出上訴狀（需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9 書記官 周儀婷

20 附表一（被繼承人林益豪之遺產及分割方法）：
21

編號	遺產項目	權利範圍或金（價）額	分割方法
1	彰化縣○○鄉 ○○段000地 號土地	面積：53.61m ² 權利範圍：1/1 鑑定價額：102,933元	由原告分別補償被 告陳孕儒562,227 元、被告陳昱諺56 2,228元、被告陳 科達562,228元後 取得全部。
2	彰化縣○○鄉 鎮○段000地 號土地	面積：1,481.61m ² 權利範圍：1/1 鑑定價額：2,838,433元	
3	彰化縣○○鄉 鎮○段000地 號土地	面積：4,715.28m ² 權利範圍：1/1 鑑定價額：11,824,000元	

4	彰化縣○○鄉 鎮○段000地 號土地	面積：2,962m ² 權利範圍：1/1 鑑定價額：7,566,067元	
5	彰化縣○○鄉 鎮○段000地 號土地	面積：5,142.08m ² 權利範圍：1/1 鑑定價額：13,294,500元	由被告陳孕儒、陳 昱諺、陳科達各按 1/3之比例取得。
6	彰化縣○○鄉 鎮○段000地 號土地	面積：2,139.99m ² 權利範圍：1/1 鑑定價額：5,199,667元	
7	彰化縣○○鄉 鎮○段000地 號土地	面積：101.5m ² 權利範圍：1/1 鑑定價額：86,967元	
8	彰化縣○○鄉 鎮○段000地 號土地	面積：58.78m ² 權利範圍：1/1 鑑定價額：97,790元	
9	臺灣銀行臺中 分行存款(00 0000000000)	726,578元及孳息	
10	臺灣銀行臺中 分行存款(00 0000000000)	552,400元及孳息	由原告先取得506, 700元(喪葬費) 及孳息後,餘額21 9,878元及孳息部 分,由被告陳孕 儒、陳昱諺、陳 科達各按1/3之 比例取得。
11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東臺中分 行存款(0000 0000000000)	66,951元及孳息	
12	合作金庫商業	1,085,337.7元及孳息	

(續上頁)

01

	銀行新中分行 存款 (000000 0000000)		
13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五權分行 外幣存款 (0000000000 000)	2元 (加幣0.11元) 及孳 息	
14	臺中民權路郵 局劃撥儲金帳 號 (00000000 0000000)	41,257元及孳息	

02

03

附表二 (應繼分比例及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及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林曼娜	1/2
2	陳孕儒	1/6
3	陳昱諺	1/6
4	陳科達	1/6